

西北能化公司巡察整改工作长效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，扎实做好巡察整改“后半篇文章”，持续巩固和深化巡察成果，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结合西北能化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1. 政治引领，强化责任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公司党委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，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确保整改责任落实到位。

2. 问题导向，精准整改。聚焦巡察反馈问题，深入剖析根源，制定针对性强的整改措施，精准发力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，做到真改实改、全面整改。

3. 标本兼治，长效常态。既要着力解决具体问题，又要注重从制度机制层面查找漏洞、补齐短板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4. 统筹协调，协同推进。强化巡察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，形成整改合力，共同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制定整改方案、整改台账

（一）制定整改方案

1. 公司党委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，要迅速召开党委会议，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，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巡察整改工作。

2. 公司党委结合巡察反馈意见，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。整改方案应明确整改目标、整改措施、责任领导、责任单位（部门）、整改时限等内容，确保整改任务可量化、可检查、可问责。整改方案经公司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按要求报集团公司巡察办审核备案。

（二）建立整改台账

1. 巡察整改领导小组要及时建立巡察整改工作台账，对整改任务进行动态管理。台账应包括巡察反馈问题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成效、佐证材料等内容，确保整改工作全程留痕。

2. 巡察整改领导小组要定期对整改台账进行更新和梳理，及时掌握整改进展情况，对已完成整改的任务，要认真进行总结和评估，形成销号单；对正在推进的整改任务，要加强跟踪督促，确保按时序进度推进；对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，要及时研究解决办法，必要时向集团公司党委巡察办报告。

三、整改工作的推进

（一）加强沟通协调

1. 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集团公司巡察办沟通汇报，将巡察整改情况、整改进度及时汇报，争取集团公司巡察办的工作支持和指导。

2. 在整改过程中，涉及多部门协同解决的问题，巡察整改领导小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定期调度推进

1. 公司党委建立巡察整改工作定期调度机制，定期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党委会议，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推动整改工作有序开展。

2. 巡察整改领导小组要定期检查巡察整改进度，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汇报，确保整改进度、整改质量满足要求，对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的，要及时进行督促提醒，严重滞后的要追责问责。

（三）严格整改标准

1.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，认真抓好整改落实，确保整改工作质量。对整改措施不落实、整改效果不明显的，要重新进行整改。

2. 整改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，严禁弄虚作假、敷衍塞责。对整改过程中出现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四、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

（一）日常监督

1. 巡察整改牵头部门、纪委要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作为强化政治监督、做实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，建立健全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机制，明确监督责任和监督重点，加强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

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2. 巡察整改领导小组通过参加巡察整改专题会、调阅整改工作相关材料、实地走访调研等方式，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，及时发现和纠正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对整改不力、敷衍塞责的，要严肃问责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

巡察整改牵头部门要会同纪委等相关部门，定期对被巡察党组织的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专项检查。专项检查要突出问题导向，重点检查整改责任落实、整改措施执行、整改效果评估等情况。根据专项检查情况，形成专项检查报告，对巡察整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（部门），予以表扬；对整改工作推进不力、问题整改不到位的，进行通报批评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“回头看”

1. 适时组织开展巡察整改“回头看”，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复查，重点检查问题是否反弹、整改措施是否长效、体制机制是否健全等情况。通过“回头看”，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成果。

2. 对“回头看”中发现的新问题，要及时纳入整改范围，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认真进行整改，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五、整改成果的运用

（一）深化标本兼治

1. 各责任单位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，找准制度机制方面的漏洞和薄弱环节，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，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。

2. 对巡察整改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要及时进行总结提炼，形成长效机制，推动本单位（部门）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。

（二）强化考核评价

1. 将巡察整改工作纳入责任单位班子和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，作为评价班子和干部政治素质、工作业绩、履职能力的重要依据。

2. 对巡察整改工作成效显著的班子和干部，在评先评优、选拔任用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；对整改不力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推动企业发展

1. 把巡察整改与推动本单位（部门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通过巡察整改，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，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2. 及时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，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供坚强保障。

六、整改工作的公开与反馈

（一）整改工作公开

1. 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巡察整改情况向党内和社会公开，

主动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监督。公开内容应包括巡察反馈问题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成效等，确保公开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 通过公司网站、公告栏等渠道，向职工公开巡察整改情况，同时，要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，接受群众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监督举报。

（二）整改工作反馈

1. 认真受理群众对巡察整改工作的意见建议和监督举报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群众。

2. 根据群众反馈意见，对整改工作进行进一步完善和优化，不断提高巡察整改工作的群众满意度。

七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明确责任追究情形

对在巡察整改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形的，要严肃追究责任：

1. 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对巡察整改工作不重视、不研究、不部署，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的；
2. 整改措施不落实，敷衍塞责、弄虚作假，整改效果不明显的；
3. 整改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4. 对巡察整改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，隐瞒不报的；
5. 其他违反巡察整改工作纪律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实施责任追究

1. 根据责任追究情形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对相关责任人采取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组织调整、党纪政务处分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。

2. 对整改不力的单位（部门）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、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处理，并对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。

3. 责任追究情况要及时在公司范围内公开，形成有力震慑，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。